

西安市阎良区农林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安市阎良区农林局是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农业、林业、畜牧业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全区农牧林业发展长远规划、年度计划，承担全区农业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宣传普及关于农牧林方面的法律、法规；实施动植物防疫、土肥监测、种子管理、兽药管理等农业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现状和问题，指导农村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农村财务指导；负责全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以及种禽畜疫病防治；推广农业、畜牧业新技术，积极完善农牧科技服务体系。加强农业系统干部、职工队伍建设；负责镇街农、牧服务站的业务指导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发展农业、林业、畜牧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有关农业、林业和畜牧业产业政策和措施，引导农业、林业和畜牧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负责全区农业、林业和畜牧业的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承办全区农业查灾、抗灾、救灾工作。

2. 研究拟订全区农业、林业、畜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市场要求，加强农业、林业和畜牧业的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

3. 研究提出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建议；指导全区农业社会服务体系建设；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和政策，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4. 研究拟订全区农、林、畜产业化和大宗农、林、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负责全区果业产业化工作；负责农业、林业和畜牧业信息的预测和汇总，处理和发布工作，管理全区农、林、畜服务体系，指导全区农、林、畜宣传和农民教育。

5. 组织农业、林业和畜牧业资源区划、生态农业和农业、林业和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工作；指导农用地、河滩地、农村可再生资源的保护、管理和科学利用。

6. 负责实施农、林、畜科研、教育、技术推广以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筛选和实施；指导全区农、林、畜教育与农业技术开发应用工作。

7. 组织实施农业、林业、畜牧业产业技术标准和农副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工作；保护和利用农作物种质、畜禽质、林木树苗；组织协调种子（苗）、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林、畜投入品的质量监测，

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负责区内生产及进口种子（苗）、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登记工作。

8. 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工作以及兽医、兽药管理体系和队伍建设；负责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监督对区内动植物的防疫和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全区的造林绿化、管理以及森林防火、病虫害综合防治、野生动物保护。

9. 拟订并实施全区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指导农机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对农机化生产的安全监理和农机产品的质量监督；负责组织机械化进行农业生产，提高农机化普及和应用水平。

10. 贯彻落实各级部门对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的各项方针和政策；拟订全区农业综合开发、扶贫开发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区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工作。

11. 制定全区农业利用外资项目规划；组织农业对外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承担农业援助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原西安市阎良区农林局（机关）内设机构四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农业科、林业科、畜牧科

2019 年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更名为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为五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农林科、畜牧科、统筹科、产业科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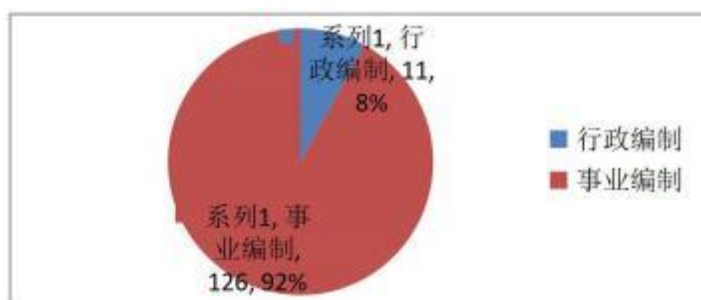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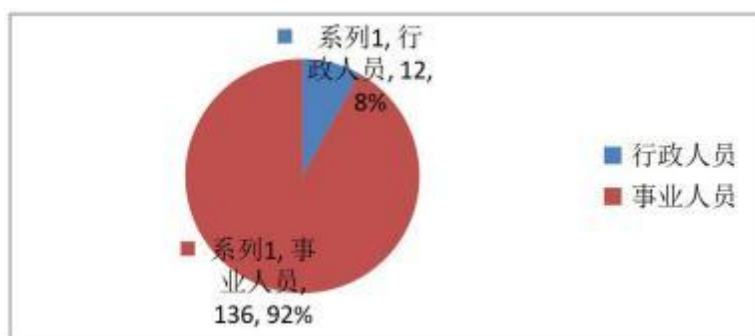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西安市阎良区农林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3	西安市阎良区农村经营管理站
4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	西安市阎良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	西安市阎良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7	西安市阎良区畜牧技术推广中心
8	西安市阎良区林业技术推广中心
9	西安市阎良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10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机械管理站
11	西安市阎良区种子管理站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126 人；实有人员 148 人，其中行政 12 人、事业 13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67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紧盯目标，主要指标全线飘红

主要经济指标

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底目标为 22907 元，增长 8.5%，奋斗目标为 23951 元，增长 8.7%。截至三季度末增长 8.9%，全市排名第 6，增幅净增全市排名第 1，预计年底可增长 8.5%。

2. 粮食总产量：目标任务为 7.5 万吨，预计全年粮食总产量可达 11.4 万吨，占目标任务的 152%。

3. 农业增加值：目标任务为增长 4.2%。截至三季度末，实际完成 18.75 亿元，增长 5%，全市排名第 3；预计年底可增长 4.2%。

4. 休闲农业：目标任务为全年休闲农业接待游客 150 万人次，经营收入 1.5 亿元。截至目前，累计接待旅游人数超过 153 万人次，经营收入达 1.52 亿元，分别占目标任务的 102%和 101%。

5. “五路”两侧：目标任务为完成“五路”两侧增绿美化、“四治一增绿”中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完成“五路”

两侧增绿美化 328.05 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00%，二季度全市排名第 1。

6. 植树造林：目标任务为 500 亩。实际已完成 1243.05 亩，占市级目标任务的 248.6%。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目标任务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7%以上。目前，共抽检果蔬样品 20 余种，完成定性检测 11998 个，定量检测 71 个，合格率 100%；完成屠宰检疫生猪 18261 头，瘦肉精抽检 590 份，合格率 100%。

8. “三品一标”和无公害基地认证：目标任务为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 5 个（含复查换证），认定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5 个（含复查换证）。截至目前，申报无公害农产品4 个、绿色食品 2 个、产品复查换证 8 个，申报无公害基地 4 个、产地复查换证 7 个，分别占 目标任务的 280%和 220%。

9. 家庭农场：目标任务为培育家庭农场 8 家，截至目前，已认定家庭农场 8 家，占 目标任务的 100%。

10. 职业农民：目标任务为培育职业农民 150 人。截至目前，已培育职业农民 150 人，通过考核 135 人，考核通过率达 90%。

11. 森林资源保护：目标任务为完成西安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国有林场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截至目前，我区制定出台了《西安市阎良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制实施意见》（阎政发〔2018〕8 号）和《西安市阎良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制考核办法》，夯实各方责任，强化工作落实，提升了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水平。

（二）倒排工期，重点项目提前竣工

今年我局承担的 3 个市区级重点项目和 1 个惠民实事项目均已提前竣工，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是 2018 年阎良区现代农业园区综合体建设项目，属于市级重点项目，已于 5 月底竣工。共完成投资 3000 万元，占计划投资任务的 100%，共建成设施规模 3000 亩，占计划任务的 100%，分别在关山镇界坊村、新马村、樊家村以及新兴街道办井家村，共建成以日光温室、钢架大棚、大跨度春秋大棚为主的设施面积 750 亩，带动发展设施面积 2250 亩。

二是阎良区“五路”增绿美化项目，属于区级重点项目，已于 4 月中旬竣工。共完成投资 1800 万元，占计划投资的 100%，共完成绿化造林 965.85 亩，占计划任务的 100%，其中：新延铁路两侧 20 米绿化带 630 亩；西韩铁路两侧 30 米绿化带 328.05 亩；石川河通景路绿化带 7.8 亩。

三是阎良区农业加工项目，属于区级重点项目，已于 8 月底竣工。共完成投资 1000 万元，占计划投资的 100%，并按计划分别建成了一条马铃薯加工生产线、一条配方肥生产线及一座冬枣冷藏设施。

四是阎良畜牧产业扶贫基地建设项目，属于惠民实事项目，已于 7 月底竣工。共完成投资 1400 万元，占计划投资的 100%，全面完成了兴民养殖场和康正养殖场的建设任务。

（三）改革创新，转型发展成效显著

1、田园综合体启动实施。按照市级有关田园综合体创建标准，每个田园综合体占地面积应在 3 平方公里以上，我

区将以石川河为中心，以东丁相枣林、和牧葡萄、蓝天园区等为核心区域，把石川河、东丁相枣、井家火龙果、阎飞花卉等 6 个田园综合体进行了整合，占地 22.61 平方公里。目前，石川河田园综合体已完成该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即：《石川河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2019-2021）》），并参加了全市田园综合体评审会。同时，我局通过贴息贷款项目和扩建项目扶持龙头企业 3 家，其中众天蜂蜜和鑫谷玉米为贴息贷款项目，亚宏面粉为扩建项目，进一步增强了我区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能力。

2、农村产改省市领先。按照市上关于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区建成了区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7 个镇街和 7 个产改示范村也分别建立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并实现了联网运行。截至目前，全区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村有 73 个，占比 100%；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村有 59 个，占比 81%，农村产改工作始终位于全市第一方阵。同时，大力培育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截至目前，新登记注册合作社 25 个，新认定家庭农场 8 个；组织申报市级示范社 3 个，示范家庭农场 5 个。

3、涉农电商持续壮大。大力实施“互联网+特产农产品”战略，积极推进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持续提升阎良甜瓜等优势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截至目前，共组织农村信息站、合作社开展农产品电商培训 5 场次，培训人数 300 余人次，我局、农产品电商企业、农业园区先后与京东、韩

国首尔KSG 株式会社、阿里巴巴签订了合作协议，使阎良甜瓜在海外和线上开辟了更宽广的市场。据统计，今年阎良甜瓜电商超过 300 家，其中进驻阎良的外地电商超过 100 家，发货高峰期，部分电商日发货量超过 1 万单，促使阎良甜瓜长期占据京东、天猫、淘宝等主流电商平台甜瓜类综合排名第一的位置。预计今年我区甜瓜线上交易额达 8000 万元，较去年增长 30%左右。同时，积极开展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村镇的申报工作。截至目前，已申报市级电商示范企业 2 家、市级电商示范镇 1 个、市级电商示范村 2 个。

4、休闲农业加速发展。一是加快休闲园区建设，今年我区组织蓝天园区申报了省级休闲农业园区；二是主动宣传推介，全年组织开展“西安市首届农民节乡村振兴战略高端论坛”、“2018 阎良甜瓜节启动仪式”、“2018 阎良葡萄文化旅游节”、大连外出推介等系列推介活动，吸引省市各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阎良农业 50 余次，发布供需信息5000 余条，创新开展农林抖音宣传新模式，农业信息报送在市、区名列前茅，促进了产销对接，助推了产业发展。三是丰富休闲活动，先后举办了“三月好风光，瓜田好风景”三农发展成就展、“全民动员，瓜园闹春”系列主题趣味活动、“乡村振兴，阎良印象”摄影展等休闲旅游活动，掀起了市民群众休闲采摘的新高潮，全年累计接待旅游人数超过 153 万人次，经营收入达 1.52 亿元，进一步带动了群众增收致富。

（四）强化措施，重点工作落实落细

1、园区引领提质增效。坚持质效并重，积极实施市级

园区提质增效工程，开展市级园区创建工作，持续引领全区农业提档升级。今年，我区在关山镇界坊村、新马村、樊家村以及新兴街道办井家村建成以日光温室、钢架大棚、大跨度春秋大棚为主的设施面积 750 亩，带动发展设施面积 2250 亩。成功创建了市级现代农业园区 2 个（分别是向前现代农业园区、英武现代农业园区），确立并完成了市级提质增效项目现场审核和答辩的园区 1 个（飞宇现代农业园区），有效带动全区现代农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2、绿化造林推进有力。按照市委市政府“四治一增绿”的工作部署，我局坚持以全区“一环五片区”总体布局为统领，结合区情实际，详细制定了《关于 2018 年绿化造林工作的通知》（阎绿委办发〔2018〕2 号）和《2018 年阎良区秋冬季绿化造林工作方案（农村部分）》（阎绿委办发〔2018〕8 号），明确责任，强化督导，以“五路”两侧增绿美化、村庄绿化提升为重点，扎实开展春季、秋冬季绿化造林工作，全面打造路渠绿网相连的乡村生态屏障。截至目前，全年实际完成绿化造林面积 1243.05 亩；西韩铁路两侧（即“五路”两侧）增绿美化 328.05 亩；完成义务植树 40 万株；完成村庄绿化提升 6 个村。同时，积极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宣传贯彻落实《西安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发展责任制办法》等林业法规，并出台了《西安市阎良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制实施意见》（阎政发〔2018〕8 号）和《西安市阎良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责任制考核办法》，确立目标任务，夯实各方责任，扎实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森林

防火等工作，并荣获森林防火工作全市一等奖。

3、产业扶贫全面推进。为顺利推进全区产业扶贫工作，我局定期组织召开产业扶贫工作专题会，制定了产业脱贫实施方案，并根据产业帮扶需求，开展了以下四项帮扶工作：一是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目前已落实自主发展型贫困户畜牧业发展所需的生猪 93 头、奶山羊 323 只、奶牛 1 头、肉羊 34 只、蛋鸭 1000 只、肉鸡 200 只；林果业发展所需苗木 1570 株；种植业发展所需钢架 140.8 亩。二是督促带动主体兑现分红承诺，在全区范围内打造了 10 个产业脱贫示范点，与 64 户贫困户签订带动协议，为全区贫困户带动发展提供了样板模式，先后有 23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到带动贫困户发展之中。截止目前，我区向贫困户发放土地租赁金和产品分红共计 34 万余元，通过土地托管帮助贫困户节省产业发展支出 3 万余元。三是开展产业扶贫专项督查，成立 6 个督查组对各镇街产业扶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并制定了阎良区产业脱贫户退出预警机制，设立预警展示牌，预警等级分为红黄绿三级，实行倒排时间，挂图作战。四是指导贫困户开展生产自救，一季度我区灾害性天气频发，对贫困户生产设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损坏，灾后我局及时组织技术力量进村入户，指导贫困户开展生产自救，将损失降到了最低。

4、畜牧产业健康发展。依托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工作，持续加大畜牧新技术、新装备的引进推广和应用力度，强化技术指导，扎实开展和牧、子扬等 2 家养殖场的市级以上标

准化示范场创建工作。加快发展生态养殖，狠抓畜禽养殖粪污无害化处理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 5 家养殖场的粪污处理设施和 1 家粪污处理中心的设施建设工作。同时，扎实开展春秋两季的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和非洲猪瘟防控，做好查漏补针，目前，全区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5、源头监管扎实有力。为巩固提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成果，规范农资市场秩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我局积极组织力量开展联合执法、农资打假等活动，全力打造阎良农产品质量安全品牌。截止目前，抽检果蔬样品 20 余种，完成定性检测 11998 个，定量检测 71 个，检测合格率 100%；屠宰检疫生猪 18261 头，无害化处理病害猪 12 头，销毁不可食用三腺 4999.4 千克，瘦肉精抽检 590 份，合格率 100%。确立飞宇果蔬等 4 家合作社为本年度无公害基地和产品的申报单位，现已完成环境检测采样和上市农产品抽样工作；英武甜瓜等 2 家合作社为本年度绿色食品申报单位，现已完成上市农产品抽样工作。新建新瑞冬枣等 2 家标准化示范基地。

6、高标准农田建设顺利推进。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年目标任务为新增高标准农田 0.5 万亩，该项目位于武屯镇任张和房村，总投资 674 万元（主要任务：新打及修复机电井 24 眼，输变电路线路配套 7.2 公里，衬砌渠道 13 公里，埋设暗管 10 公里；改良土壤 0.3 万亩，新修水泥路 3 公里，砂石机耕路 9 公里；栽植农田防护林 0.02 万亩；技术培训 1000 人次，示范推广 0.15 万亩）。目前，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7、铁腕治霾成效显著。积极开展农村居民散煤治理工

作，引导农业种植养殖企业使用清洁能源。自 2017 年开展煤改洁工作以来，全区累计完成煤改洁协议签约农户 44863 户，完成煤改洁农户 32000 户（其中：煤改电 30300 户，煤改气 1700 户）。同时，扎实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小麦秸秆覆盖、玉米免耕播种、农机深松、小麦玉米病虫害控制等机械化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大力实施“粮改饲”项目，现已组织规模养殖场开展了 2018 年“粮改饲”技术培训会，重点讲解了青贮制作工艺及制作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326.78 万元，较上年 10820.78 万元增加 65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2）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749.2 万元，比上年 9414.27 增加 2334.93 万元，增加率 24.8%，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对照表

年份 (年)	年 初 预算数 (万元)	年末支 出数 (万元)	增减率 (%)	增减原 因	完成年初预 算的百分比 (%)
2017	10820.78	9414.27			

2018	17326.78	11749.2	24.8	项目支出增加	100
------	----------	---------	------	--------	-----

2. 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17326.78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 17326.78 万元， 占总收入的 100%，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326.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事业收入 0 万元，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占总收入的0%。

经营收入 0 万元，是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占总收入的 0%，主要是 0 收入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占总收入的 0%，主要是 0 收入 0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存款利息收入 0 万元。

2018 年收入构成图

总收（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事业收入（万元）	占总收入比重（%）	经营收入（万元）	占总收入比重（%）	其它收入	占总收入比重（%）
17326.78	17326.78	100	0	0	0	0	0	0

本年收入与年初预算及上年收入对照表

年份	年初预算数（万	本年收入数	增减率（%）	增减原因	完成年初预算的百
----	---------	-------	--------	------	----------

(年)	元)	(万元)			分比 (%)
2017	10820.78	10820.78			
2018	17326.78	17326.78	60.12	项目收入增加	100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11749.2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1848.78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5.74%， 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1719.13 万元和公用经费 129.65 万元。

(2) 项目支出 9900.42 万元， 占总支出的 84.26%， 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

1、节能环保项目支出 1280.43 万元

2、农林水支出 8619.99 万元

(1) 农业 5031.52 万元

(2) 林业 1261.47 万元

(3) 扶贫 70 万元

(4) 农业综合开发 90 万元

(5) 农村综合改革 580 万元

(6) 普惠金融发展 42 万元

(7)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45 万元

2018 年支出构成图

2018 年总支出 (万元)	基本支出 (万元)	基本支出 占总支出 比重 (%)	项目支出 (万元)	项目支出 占总支出 比重 (%)	总支出占年初预算数比重 (%)

11749.2	1848.78	15.74	9900.42	84.26	32.19
---------	---------	-------	---------	-------	-------

本年支出与年初预算及上年对照表

年份 (年)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年末支出 数 (万元)	增减率 (%)	增减原因	完成年初预算的 百分比 (%)
2017	9414.27	9414.27			
2018	17326.78	11748.2	24.8	项目支出增加	32.19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7326.78 万元，比上年 10820.78 增加 65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财政拨款增加。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11749.20 万元，比上年 9414.27 增加 2334.9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对照表

年份	年初预算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增 减 率 增 减 率 (%)	增减原因	完成 年初 预算
2017	10820.78	10820.78	9414.27			
2018	17326.78	17326.78	17326.78			100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49.20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 1280.43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及煤改洁）

(2) 农业支出 6562.26 万元

a、行政运行 215.45 万元（行政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

b、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 万元（防疫体系、监管费用、新技术推广，合作社建设等）

c、机关事务 3.71 万元（农技事业支出）

d、事业运行 1315.28 万元（事业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

e、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0 万元（农业技术推广）

f、病虫害控制 87.2 万元（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g、农产品质量安全 22.2 万元（农产品检验检测）

h、执法监管 14.5 万元（林业及农机执法经费）

i、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5 万元（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经费）

j、农业行业业务管理 39.9 万元（农村土地确权登记）

k、防灾救灾 250 万元（农业自然灾害补助）

l、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1865 万元（农机具购置补贴）

m、农业生产支持补贴 596.49 万元（粮补）

n、农业生产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 230 万元（专业合作社、设施建设）

o、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0 万元（农产品推介）

p、农村公益事业 10 万元（沼气建设）

- q、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34 万元（测土配方施肥）
- r、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5.76 万元（补助）
- s、其他农业支出 1602.77 万元（园区建设、特色产业发展、优势农产品储藏营销、疫病防控、粮改饲等）
- （3）林业 1412.45 万元
 - a、林业事业机构 150.98 万元（林业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
 - b、森林培育 850.58 万元（绿化租地款）
 - c、林业技术推广 11.86 万元（林业技术培训、宣传、推广）
 - d、林业资源管理 7 万元（病虫害防治）
 - e、林业生态效益补偿 8.54 万元（补助）
 - f、林业检疫检测 2.87 万元（购置监测试纸等）
 - g、林业质量安全 20 万元（林业检疫）
 - h、其他林业支出 360.62 万元（苗木花卉项目支出）
- （4）扶贫 70 万元（产业扶贫支出）
- （5）农业综合开发 257.06 万元
 - a、机构运行 167.06 万元（参公单位人员工资及三公经费）
 - b、产业化发展 60 万元（培训、劳务费等）
 - c、其他农业综合开发30万元（规划设计、资料费、培训费等）
- （6）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580 万元（农村土地确权登记）
- （7）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2 万元（劳务费、资料费等）

(8)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45 万元（森林城市提升项目支出、禁养区搬迁等）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49.2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19.13 万元，公用经费 129.65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对照表

年份 (年)	年初基本支出预算 (万元)	年末基本支出数 (万元)	增减率 (%)	增减原因	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 (%)
2017	191.91	191.91			
2018	215.45	215.45	23.54	人员增加	100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13.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90.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49.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73.7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0%。

会议费决算支出对照表

年份 (年)	年初预算会议费(万元)	年末支出 (万元)	增减率 (%)	增减原因	完成年初预算 的百分比(%)
2017	1.09	1.09			
2018	1.01	1.01	-7.34	压缩会议 次数,减少	100

(三)2018 年“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6.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9.1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4.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7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5.81%。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1.78 万元,下降 9.49%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对照表

年份 (年)	年初预算三公 经费 (万元)	年末支出 三公经费 (万元)	增减率 (%)	增减原因	完成年初预算 的百分比(%)
2017	18.74	18.74			
2018	16.96	16.96	-9.49	压缩三公 经费预算	100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境;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因公出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此项开支公务接待费支 0 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主要原因为无外事接待；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外事接待。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无此项开支。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19 万元，比上年决算的 11.03 万元减少 1.84 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支出；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接待金额严格执行部门预算批复数字。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50 批次，171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省、市相关单位及外省市项目调研、项目检查等，公务接待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执行，完成部门预算支出 100%。

公务接待支出对照表

年份 (年)	年初预算 (万元)	年末支出 (万元)	增减率 (%)	增减原因	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 (%)
2017	11.03	11.03			
2018	9.19	9.19	-16.68	压缩部门预算 减少支出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7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公务用车购置；比当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公务用车购置。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77 万元，比上年 7.71 万元

决算增加 0.0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有车无预算的车辆运行维护费；比当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预算车辆运行费从办公费中列支。2018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完成部门，车辆运行费用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计划执行，完成部门预算支出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对照表

年份 (年)	年初预算 (万元)	年末支出 (万元)	增减 率 (%)	增减原因	完成年初预算 的百分比 (%)
2017	7.71	7.71			
2018	7.77	7.77	0.77	增加基层单位车辆运行预算	100

2. 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培训费支出 169.81 万元，主要是职业农民培育、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林业技术推广培训、单位疫病防控培训、森林防火及林业推广培训、农机安全培训、秸秆综合利用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畜牧技术推广等培训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168.38 万元，增长 11774.82%，原因加大培训力度，提高职业农民素质，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费支出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计划执行，完成部门预算支出 100%。

培训费支出对照表

年份 (年)	年初预算 (万元)	年末支出 (万元)	增减率 (%)	增减原因	完成年初预算 的百分比 (%)
2017	1.43	1.43			

2018	2.19	2.19	0.76	业务培训 增加，费用 增加	100
------	------	------	------	---------------------	-----

3. 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会议费支出 1.01 万元，主要是培训会议支出，较 2017 年 1.09 万元减少 0.08 万元，下降 7.33%，原因压缩会议，减少支出。会议费支出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计划执行，完成部门预算支出 100%。

会议费支出对照表

年份 (年)	年初预算 (万元)	年末支出 (万元)	增减率 (%)	增减原因	完成年初预算 的百分比 (%)
2017	1.09	1.09			
2018	1.01	1.01	-7.33	压缩会 议，减少 支出	100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645.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52%。绩效管理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计划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实行全覆盖。

部门绩效管理评价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1	投入类	20	18
2	过程类	15	13

3	产出类	30	28
4	效果类	35	34
合计		100	93

七、2018 年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19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其中：行政单位 1 户，合计 28.94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65.49%；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户，合计 15.25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34.51%。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同口径减少 1.77 万元，下降 3.85%，主要原因是开发办人员减少，费用支出减少。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计划执行，完成部门预算支出 100%。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对照表

年份 (年)	年初预算 (万元)	年末支出 (万元)	增减率 (%)	增减原因	完成年初预算 的百分比 (%)
2017	45.96	45.96			
2018	44.19	44.19	-3.85	开发办人 员减少	100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农技中心 1 辆、农机管理站 1 辆、动监所 1 辆、林技中心 3 辆、农村经营管

理站 1 辆、原农林局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313.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90.80 万元，占采购总支出的 28.93%、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49 万元，占采购总支出的 15.62%，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173.75 万元，占采购总支出的 55.36%；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0%。政府采购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计划执行，完成部门预算支出 100%。

政府采购对照表

年份 (年)	年初预算 (万元)	年末支出 (万元)	增减率 (%)	增减原因	完成年初预算 的百分比 (%)
2017	55.15	55.15			
2018	173.75	173.75	118.6	项目采购 增加	100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十、指标体系

十一、重点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